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3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4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20,174,077股,其中亲自和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9,898,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3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0,275,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47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5,900万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25,900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4,2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除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注: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据此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109,460,693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调整为84,355,029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调整为42,177,515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调整为4,016,906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调整为20,084,531股。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692.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及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等。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修订后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补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上述补充协议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使用金额和测算依据并修订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将修订后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420,16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25,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9月30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共计25,9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85元/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7月30日,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公司以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23.85元/股相应调整为11.88元/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股本总额99,61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1.88-0.05)/(1+0)=11.83元/股。

四、发行股票总数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调整为不超过260,094,674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076,920,000/11.83=260,094,674股(舍去尾数)

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股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公司董事王荣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安先生因健康及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荣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接受王荣安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荣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王荣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7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名,其中1名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7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4,094,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王荣安先生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回避表决。

(二)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70,4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交易对方王荣安先生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故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其所持有的153,000,000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联银")增资19,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汇联银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经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联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中汇联银增资19,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汇联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79290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702-1705

法定代表人:朱丽梅

注册资本: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增资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3.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增资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9,008,431.58	9,082,636.66
负债总额	0	7,420.51
净资产	9,008,431.58	9,075,216.1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431.58	74,534.58
净利润	8,431.58	67,114.0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中汇联银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发现行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道路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公司对中汇联银增资金额为19,1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将其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人民币60,35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三眼桥置业按有关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上述债务;为保障信达资产债权的实现,湖北武汉置业以其持有的三眼桥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分期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三眼桥置业是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本次转让的、对三眼桥置业拥有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债权转让的程序和约定合法合规,本公司为其履行《债权收购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近日共同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三眼桥置业与信达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湖北武汉置业与信达资产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公司与信达资产签订《债权收购及分期付款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福星惠誉拟将其对全资子公司三眼桥置业人民币60,35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三眼桥置业按《分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上述债务;为保障信达资产债权的实现,湖北武汉置业以其持有的三眼桥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期付款协议》与《债权收购协议》合称主合同,福星惠誉(原债权人)、三眼桥置业(债务人)合称被担保人。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福星惠誉、湖北武汉置业和三眼桥置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收购方(新债权人):信达资产,负责人程辉,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成立于1999年8月28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40,024,035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等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信达资产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原债权人):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71,924,282.51元,净资产7,295,955,524.2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4,320,908.01元,净利润1,052,279,367.09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141,040,876.15元,净资产7,485,084,431.84元;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644,145,087.18元,净利润192,619,360.9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债务人):三眼桥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5,698,938.64元,净资产9,914,281.1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6,907.1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64,467,017.18元,净资产9,914,289.13元;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0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信达资产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3,175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分期付款协议》项下规定的三眼桥置业应当向信达资产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债权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应当向信达资产承担的收购款返还义务、违约金及信达资产因实现标的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信达资产依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依法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还款期限提前或延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分期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三眼桥置业是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本次转让的、对三眼桥置业拥有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债权转让的程序和约定合法合规,本公司为其履行《债权收购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82,119.5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6,439.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82,119.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0.53%)、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6,43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9.12%),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福星惠誉、湖北武汉置业和三眼桥置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东方园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6月30日15:00起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我司下表所列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份额000932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2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模式)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增聘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市场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